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媛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湘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 實

一、黃湘媛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取得之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7時許，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每張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後，利用統一便利商店交貨便之服務，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黃湘媛上開帳戶內

01 (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嗣  
02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林志達、曾雅君、張喬閔、王鏡淳、施柏丞、徐子媛及  
04 宋書勤(下稱林志達等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  
05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被告黃湘媛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1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12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3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4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7 (本院卷第69頁、第75頁)，核與告訴人林志達、告訴人曾  
18 雅君、告訴人張喬閔、告訴人王鏡淳、告訴人施柏丞、告訴  
19 人徐子媛、告訴人宋書勤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詳附表「證據  
20 資料」欄所載出處)，並有告訴人林志達、告訴人曾雅君、  
21 告訴人張喬閔、告訴人王鏡淳、告訴人施柏丞、告訴人徐子  
22 媛、告訴人宋書勤報案資料(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  
23 處)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4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 新舊法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01 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2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03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04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5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之要件，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

24 3.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  
25 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  
2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前置犯罪  
27 為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  
28 認犯行，於本院審判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  
29 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3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31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01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0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最高法  
0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認修  
0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5 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連線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  
11 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等人  
12 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14 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否  
17 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

1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得  
20 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  
21 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  
22 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  
23 程度非輕；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經本院排定調解後，  
24 與告訴人張喬閔、告訴人王鏡淳、告訴人宋書勤、告訴人  
25 施柏丞達成調解；又被告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  
26 犯罪情節，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為本件  
27 犯行，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  
28 惡性程度較輕；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  
29 貿易公司擔任職員，月收入約兩萬八千元，家裡有父母親  
30 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

01 均諭知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2 (六)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並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經本院排定調解，被告與告  
05 訴人張喬閔、告訴人王鏡淳、告訴人宋書勤、告訴人施柏  
06 丞達成調解(均已賠償完畢)，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判  
07 罪科刑之宣告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如暫  
08 不執行上開刑罰，反可策勵被告改過向上，是認其所受宣  
09 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0 新。又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  
1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2 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  
13 之宣告，附此敘明。

### 14 三、沒收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16 生效施行，關於沒收之規定從第18條第1項修正移列為同法  
17 第25條第1項，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十九  
19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  
22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4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一) 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前揭金融帳戶資  
27 料，並未扣案，審諸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  
28 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2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 告訴人所匯入被告前揭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31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被告對於本案告訴

01 人匯入之財產並未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倘一律依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  
03 欺金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 被告提供前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該詐騙集團成  
06 年成員使用之犯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  
07 對價或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  
08 益，顯見被告未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

24 附表

2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林志達<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以暱稱「Yina Li」佯稱已匯款，但款項卡在賣 | 113年4月1日16時46分許，9萬9099元 | 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 1. 告訴人林志達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53至55頁) |

|  |  |  |  |
|--|--|--|--|
|  | <p>貨便平台等語，嗣冒充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要進行匯款測試，不會扣款等語，致林志達陷於錯誤而匯款。</p> |  |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9至6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6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63頁)、陳報單(偵卷第8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9頁)</p> <p>3. 林志達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卷第66至79頁)</p> <p>4. 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p> |
|--|--|--|--|

|   |             |   |                         |  |  |
|---|-------------|---|-------------------------|--|--|
|   |             |   |                         |  | 及申辦資料<br>(偵卷第41<br>至43頁)   |
| 2 | 曾雅君<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14時許，假冒臉書買家，以暱稱「葉晨瑜」佯稱賣貨便未簽署條例無法下單等語，嗣先後冒充賣貨便客服人員、台新銀行人員，誑稱須提供銀行帳戶及信用卡號，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簽署等語，致曾雅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4月1日16時56分許，2萬8123元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曾雅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91至96頁)</li> <li>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9至100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01頁)、陳報單(偵卷第10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08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9頁)</li> <li>曾雅君匯款資料(偵卷</li> </ol> |

|   |         |   |                     |                          |  |
|---|---------|---|---------------------|--------------------------|--|
|   |         |   |                     |                          | <p>第105頁)</p> <p>4. 曾雅君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02至105頁)</p> <p>5. 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1至43頁)</p>                                       |
| 3 | 張喬閔(提告) |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17時許，在線上遊戲中假冒買家，以暱稱「方休」佯稱要向張喬閔購買遊戲帳號，要求在TMON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等語，嗣稱平台遭凍結無法轉帳，需要張喬閔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解除錯誤等語，致張喬閔陷於錯誤而匯款。</p> | 113年4月1日18時19分許，1萬元 | 連線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 <p>1. 告訴人張喬閔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11至112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3至114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1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

|   |         |   |                              |  |   |
|---|---------|---|------------------------------|--|---|
|   |         |   |                              |  | <p>(偵卷第117頁)</p> <p>、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7頁)</p> <p>、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9頁)</p> <p>3. 張喬閔匯款資料(偵卷第133頁)</p> <p>4. 張喬閔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卷第121至131頁)</p> <p>5. 被告連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5至48頁)</p> |
| 4 | 王鏡淳(提告) |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17時59分許，假冒王鏡淳之LINE好友「楊斯雲」，佯稱需要資金周轉等語，致王鏡淳陷於錯誤而匯款。</p> | <p>113年4月1日18時22分許，8000元</p> | <p>1. 告訴人王鏡淳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43至144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p> |   |

|   |         |  |                         |                         |   |
|---|---------|--|-------------------------|-------------------------|---|
|   |         |  |                         |                         | <p>表(偵卷第147至148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49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5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59頁)</p> <p>3. 王鏡淳匯款資料(偵卷第151頁)</p> <p>4. 被告連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5至48頁)</p> |
| 5 | 施柏丞(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18時46分許,假冒全國加油站人員,佯稱施柏丞先前使用自助加油之款項尚未扣款等語,嗣假冒星展銀行客服人 | 113年4月1日19時58分許,4萬9989元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 | <p>1. 告訴人施柏丞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61至162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p>   |

|   |     |  |                               |  |  |
|---|-----|--|-------------------------------|--|--|
|   |     | <p>員，佯稱全國加油站APP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才能解除款項等語，致施柏丞陷於錯誤而匯款。</p> | <p>113年4月1日20時6分許，1元</p>      |  | <p>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65至16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67至168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71頁)</p> <p>3. 施柏丞匯款資料(偵卷第169頁)</p> <p>4. 假冒星展銀行來電顯示截圖(偵卷第170頁)</p> <p>5.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9至51頁)</p> |
| 6 | 徐子媛 |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16時6分許，在「PlayOne陪玩」，假冒官方客服</p>      | <p>113年4月1日20時25分許，1萬985元</p> |  | <p>1. 告訴人徐子媛於警詢中之證述(偵</p>  |

|                       |   |  |  |  |
|-----------------------|---|--|--|--|
| <p>(提<br/>告<br/>)</p> | <p>人員，佯稱為了整頓平台需要簽約認證等語，嗣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簽署等語，致徐子媛陷於錯誤而匯款。</p> |  |  | <p>卷第173至174頁)<br/>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7至17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79頁)、陳報單(偵卷第18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90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91頁)<br/>3. 徐子媛匯款資料(偵卷第181頁)<br/>4. 徐子媛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p> |
|-----------------------|---|--|--|--|

|   |         |   |                         |  |   |
|---|---------|---|-------------------------|--|---|
|   |         |   |                         |  | 圖(偵卷第182至187頁)<br>5.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9至51頁)   |
| 7 | 宋書勤(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20時4分許，假冒臉書買家，以暱稱「余珮如」佯稱轉帳功能遭凍結等語，嗣先後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進行認證等語，致宋書勤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4月1日20時38分許，2萬2123元 |  | 1. 告訴人宋書勤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93至194頁)<br>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97至198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99頁)<br>、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01頁)、陳報單(偵卷第209頁) |

01

|  |  |  |  |  |  |
|--|--|--|--|--|--|
|  |  |  |  |  | <p>、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10頁)</p> <p>、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11頁)</p> <p>3. 宋書勤匯款資料(偵卷第208頁)</p> <p>4. 宋書勤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04至208頁)</p> <p>5.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辦資料(偵卷第49至51頁)</p>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